

海岛文旅融合视域下舟山夜经济如何提质升级

□戴智明

在国家大力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战略背景下,夜经济已成为衡量城市经济活跃度、文化软实力和治理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标尺。舟山拥有长三角独树一帜的海岛资源、深厚的海洋文化积淀和日益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具备打造全国海岛夜经济标杆城市的潜质。

舟山夜经济发展面临的深层问题

当前舟山夜经济虽具一定基础,但制约其提质升级的矛盾依然突出。

产品供需错位,高端缺位与低端内卷并存。以沈家门海鲜夜排档为代表的美食业态占据主导,产品形态以“吃”为核心驱动,海洋文化的转化多停留于视觉符号层面,缺乏可深度参与的沉浸式文化体验,游客难以真正感知渔港的历史记忆与人文温度。同时,各夜间消费品牌未能形成协同效应。夜间演艺产品体量偏小,在叙事深度和市场号召力上,与国内一线旅游城市相比仍有明显差距。

时空利用低效,消费时长压缩与季节落差显著。夜间消费集中于18:00-21:00的“黄金三小时”,21:00后客流量断崖式下降,“子夜经济”几近空白,与年轻客群的夜间生活习惯错位。同时,每年11月至次年4月受海岛冬季海风大、气温低等条件制约,夜间消费活跃度大幅下降。

空间布局分散,集聚区点状分布且串联不足。沈家门夜排档、朱家尖南沙等热点区域各自为战,缺乏有效交通衔接和产品联动,游客体验多个夜间场景面临换乘不便、时间成本高等障碍。

体制机制滞后,政策协同不足与监管尺度摇摆。夜经济涉及商务、文旅、城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多部门,管理边界交叉、协调成本较高,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倾向于“一刀切”式管理,消费环境长效监管机制仍需强化。

海岛文旅融合视域下舟山夜经济提质升级的对策路径

宏观层面:强化顶层设计,构建夜经济发展新格局

确立“夜间区长”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夜经济规划、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协调。探索设立“夜间经济服务中心”,整合相关职能,为夜间经营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

编制夜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将夜经济发展纳入舟山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体系,构建“一核两翼多点”的夜间经济格局:以沈家门—东港滨海带为核心集聚区,以新城滨海大道、朱家尖南沙为两翼拓展区,以定海古城、嵊泗枸杞等为特色节点,形成海陆联动、全域覆盖的夜间消费网络。

设立夜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整合现有文旅、商务等领域财政资金,重点支持夜间场景打造、演艺产品研发、智慧化改造等项目。同时积极探索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专项金融产品,为小微企业夜间经营提供低息贷款和风险补偿。

中观层面:优化产品供给,打造差异化夜间消费矩阵

深耕“海鲜+”战略,推动美食业态品质化、IP化。定期组织主题夜间节庆活动,培育2至3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餐厅,进一步提升高端餐饮的品质辨识度和品牌辐射力;开发“海鲜+渔家故事”和“海鲜+海洋科普”等主题晚宴,让游客不仅“吃得好”,更能“吃得有记忆”。

打造“星海交响”夜间演艺集群,培育现象级IP。集中资源打造几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

夜间演艺IP。聚焦朱家尖、嵊泗等地优质海湾,规划建设“星空驿站”,集成专业天文望远镜、星空摄影指导等多元功能,提供从日落到深夜的“观星、听潮、休闲”一体化服务。持续推进“海上音乐之城”建设,将“舟山海岛音乐节”培育为具有辨识度的文化名片。

激活“海上夜游”新业态,拓展消费时空边界。开发多类型海上夜游产品:一是高端餐饮游船,利用闲置客滚轮改造为海上餐厅;二是主题游船派对,面向年轻客群推出海上音乐游船、海上电竞游船等潮流产品;三是非遗特色夜游,打造“绿眉毛”仿古船夜游项目,融入渔民号子、船拳表演等非遗元素。航线设计上串联沈家门夜排档、鲁家峙灯塔、朱家尖大桥灯光秀、普陀山夜景等夜间地标,形成“海上观舟山”的独特视角。

培育“岛屿夜经济”特色节点,形成全域联动。选择东极诸岛、枸杞岛等特色岛屿,盘活闲置石屋资源,引入艺术家驻村计划,打造“一岛一品”的夜间文化地标。将岛屿的“偏远”劣势转化为“独特”优势,实现从“观光岛”向“体验岛”的转型。

深化“体育+”融合战略,以赛事激活夜间消费。依托舟山滨海生态资源,将海洋运动与夜间消费深度绑定,发挥大型体育赛事的引流效应。推出相关福利政策,使观众凭赛事票根享受景区免票、住宿打折、美食优惠等权益。将体育赛事与夜间演艺活动有机融合,让赛事成为舟山夜经济常态化运营的重要抓手。

微观层面:优化服务体验与消费环境,夯实发展基础

构建“快达慢游”夜间交通体系,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实施“三网融合”提升计划:

延长公交夜班运营时间,将连接沈家门、东港、新城、定海等核心区域的公交线路末班车延长至深夜;加密夜间旅游专线,增开“沈家门—朱家尖”等夜间直通线路;完善微循环交通,在夜经济集聚区投放共享单车和电动自行车,设置夜间候车驿站。

深化智慧文旅应用,提升夜间消费便利度。开发“舟山夜游”小程序,整合夜排档预订、演艺票务、夜间交通查询、停车引导等功能,提供一站式夜间消费服务。引入AR导航技术,在沈家门渔港、定海古城等区域部署AR互动导览系统,游客扫描地标建筑即可触发夜间灯光秀、虚拟讲解等沉浸式体验。

创新柔性监管机制,营造包容有序的营商环境。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街头演艺、深夜经营等活动的管理规范和审批流程,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预期。持续深化“阳光系列”工程,在全市主要夜间消费集聚区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实现消费纠纷当日受理、当日办结,让舟山的夜既有温度又有秩序。

强化文化叙事能力,让“舟山之夜”可感知、可记忆。实施“海洋文化夜间再现计划”。在沈家门渔港策划常态化的沉浸式夜游,使游客穿行于灯火渔港,聆听渔民号子、观看补网织网演示等;在定海古城打造“古城夜宴”文化体验项目,将非遗展示、曲艺表演等融入古城夜游;在普陀山探索“禅意夜修”静心体验。将“看风景”升级为“入故事”,将“消费”升维为“体验”,使游客加深对舟山海洋文化的认同。

作者单位: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本文系2025年度舟山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规划课题



AI制图

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以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增进民生福祉

□黄德生 王姣姣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于今年8月15日起正式施行。法律的生命力与权威在于实施。推动法典从法律文本转化为治理实效,要始终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充分发挥法典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法治支撑和保障作用,以制度建设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推动法典落地生效,筑牢民生福祉法治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法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以科学完备的制度体系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法定依据。实施好法典,要强化民生导向制度供给。以法典为核心推进配套制度建设,将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的立法目的全面融入生态环境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立改废释相关工作,构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全链条制度体系,推动监管从单一污染物管控向人居环境整体提质、公众健康全方位保障转变。攻坚解决群众“家门口”的突出环境

问题。严格落实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监管和城乡绿化科学治理的法定要求,常态化规范餐饮油烟、生活噪声、施工噪声、秸秆落叶焚烧监管,切实解决好群众家门口的“烦心事”。聚焦法典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相关要求,推动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基层治理和细分领域制度建设。近期,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生态环境部等六部门起草的《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行动方案》,精准衔接法典污染防治编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制度要求,将法治原则转化为更好推动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具体举措,有效回应群众近水、亲水、乐水新需求,是法典制度落地、持续惠民的生动实践。织密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网络。加快落实法典风险防控制度安排,关注新型环境风险,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完善土壤、地下水、新污染物等风险管控相关标准,健全电磁辐射、光污染等管控制度,切实保障公众健康。

完善协同治理机制,提升绿色发展惠民实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法典秉持系统治理理念,统筹考虑生态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

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实施好法典,要压实全域协同治理责任。严格对标法典权责体系,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层层压实治理责任,形成责任闭环,强化履职协同,精准覆盖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切实消除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态环境隐患。落实差异化精准管控。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要求各级单位强化目标协同,以法治要求规范精准治理,防范实践中简单化、“一刀切”现象。坚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严格落实法典规定的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深化区域协同联动。持续推进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的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完善生态综合补偿机制,拓展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现治理成效、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同步跃升,让人民群众在绿色转型中共享高质量发展红利。

深化全民共治实践,凝聚生态文明建设共

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的保护者、建设者、受益者”。法典明确公民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为全民共治、成果共享提供坚实法治依据。实施好法典,要依法保障公众参与权利。严格落实环境信息公开、自愿参与、公共监督,完善生态环境志愿服务体系,优化生态环境信访工作机制,畅通高效便捷的举报渠道,回应群众生态环境关切,全方位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抓实全社会法治宣教引导。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总体安排,把实时普法和精准普法融入生态环境执法、日常监管全过程,压实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法定责任,促使其主动践行绿色生产理念,推动绿色经营。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紧扣法典绿色低碳发展编相关要求,鼓励公民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引领绿色生活新风尚。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治理格局,广泛凝聚美丽中国建设强大合力,真正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共享。

文章来源:《人民日报》

ZHOU SHAN
舟山 有你更美好
和谐生活 文明新风